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30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你公司预计2018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22,200万元至-38,500万元;4月12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,你公司预计2018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61,590,968.92元;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2018年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6,212,068.92元,与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数据均存在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1.3.3 条和第11.3.7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9日